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4000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

被告 巧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新洗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亞茹

被告 蔡東裕

訴訟代理人 蔡亞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伍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伍佰參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陳述略稱：

02 (一)緣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新洗衣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巧盟公司）以承租人名義，偕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蔡東裕
04 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原告分別承租車號000-0000、
05 廠牌HINO、型式3.49T（3.4M）、顏色白色、年份2018年之
06 車輛（下稱系爭A車），每月租金二萬五千元，以支票方式
07 兌現給付，租期共計六十期，起租日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
08 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含第一份三年
09 合約及第二份二年合約），雙方簽訂有車輛租賃契約書（下
10 稱系爭A租約）；及承租車號000-0000、廠牌HINO、型式3.
11 49T（3.4M）、顏色白色、年份2018年之車輛（下稱系爭B
12 車），每月租金二萬五千元，以支票方式兌現給付，租期共
13 計六十期（含第一份三年合約及第二份二年合約），起租日
14 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15 三日止，雙方簽訂有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B租約）。

16 (二)詎被告巧盟公司因未依約按期繳付租金，於一百一十年十二
17 月二十日由原告自行取回系爭A車及系爭B車，經計算後，
18 分別尚有積欠逾期租金、違約金、維修費及罰單費用等，茲
19 分述如下：

20 (1)逾期租金：系爭A車依約僅繳付租金三十四期租金，使用
21 租賃期限至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承前揭所述一百
22 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原告取回系爭A車，爾後即未有繳納
23 租金紀錄，另系爭B車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原告取
24 回，亦僅繳付租金三十四期，其租賃期限同至一百一十年
25 十月二十三日止，爾後即未有繳納租金紀錄；兩租賃車逾
26 期租金分別尚欠四萬七千五百元〔計算式：（月租金25,0
27 00/30天×27天）+1期租金=47,500〕及四萬七千五百元
28 〔計算式：（月租金25,000/30天×27天）+1期租金=47,
29 500〕，總計積欠九萬五千元未繳納（計算式：47,500+4
30 7,500=95,000）。

31 (2)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依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七條

第（三）項約定：「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系爭A車依前開約定，違約金總和為三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式： $300,000$ 元〔月租金 $25,000 \times 24$ 期（總期數 60 期－已繳租金 34 期－ 2 期未繳） $\times 50\%$ 〕＋按當期不足違約金 $1,250$ 元〔 $(25,000 - 22,500) \times 50\%$ 〕＝ $301,250$ 元；另系爭B車依前開約定，違約金總和為三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式： $300,000$ 元〔月租金 $25,000 \times 24$ 期（總期數 60 期－已繳租金 34 期－ 2 期未繳） $\times 50\%$ 〕＋按當期不足違約金 $1,250$ 元〔 $(25,000 - 22,500) \times 50\%$ 〕＝ $301,250$ 元；以上合計違約金為六十萬二千五百元，計算式： $301,250 + 301,250 = 602,500$ 。

(3)罰單費用：依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三條第（八）項約定：「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罰款，…高速公路通行費。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墊付日起七日內以現金償還。」，原告取回系爭A車及系爭B車，被告於租賃期間皆亦有罰單費用未予繳付之情形，合計費用為九千六百二十八元（計算式：系爭A車 $9,469 +$ 系爭B車 $159 = 9,628$ ）。

(4)維修費：依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三條第（三）項約定：「租賃車輛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如租賃車輛標的受有損害，承租人同意全額負擔。」，經原告取回系爭B車檢修後，見電瓶故障致原告自費六千零二十元維修，依前揭約定，被告巧盟公司租賃期間租用車輛受有標的損害，應由被告巧盟公司全額負擔維修費用六千零二十元。

(5)綜上所述，被告巧盟公司積欠原告共計七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計算式： $602,500 + 95,000 + 9,628 + 6,020 = 713,148$ ，然被告巧盟公司於承租前繳付履約保證金，系爭A車及系爭B車皆各支付十萬元予原告，是扣除被告巧盟公司支付之保證金合計二十萬元後，被告巧盟公司尚積欠原告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被告蔡東裕既為被告巧

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依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七條第一、二項之約定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訴訟。

(三)對一百一十年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四十五」、「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四」沒有意見。對系爭A車及系爭B車履約保證金各十萬元，共二十萬元未取回不爭執。原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取回系爭A車及系爭B車，第一份三年合約所主張逾期租金期間為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共一個月又二十七天。關於本件第一份三年合約租期末日記載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取回出租汽車，第二份二年合約還沒開始就已結束，仍計算二十四期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係因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的規定才分三年跟二年，實際上是五年租約的意思，所以後面的二年還是要算折舊損失補償金。計算式寫二十四期正確應該是二十四期加三天，三天就是二萬五千元減二萬二千五百元來表示。關於用未到期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計算補償金之合理性依據，係因為含保險跟牌照稅，還有一些營運成本。

(四)本件請求車輛為系爭A車及系爭B車，原告於收回後系爭B車另外再出租，系爭A車則是以拍賣方式處分，拍賣價格為八十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惟無論原告取回車輛為何種處分，係基於車輛所有權人之地位處分車輛，被告並不能依原告處分車輛獲有利益而去抵銷因違約需支付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原告亦不能因為處分車輛而受有損失，而向被告請求系爭租約約定以外之折舊補償金。

(五)被告承租之系爭A車及系爭B車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由訴外人移置於原告花蓮短租門市，原告僅能被動的接受車輛；依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三條第(一)項約定，被告本應負按期繳付租金之義務，而依系爭A租約、系爭B

01 租約第七條第（二）項（1）款之約定，屬於訂有期限之給
02 付，自無須催告。

03 三、證據：提出系爭A租約（含第一份三年合約及第二份二年合
04 約）影本一件、系爭B租約（含第一份三年合約及第二份二
05 年合約）影本一件、應收展期餘額表影本二件、明細帳影本
06 三件、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7 一件、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8 二件、花蓮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費催繳
09 通知單影本四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
10 公司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影本一件、估價單影本
11 一件、系爭B車電瓶故障照片影本一件及存證信函影本四
12 件、延滯息通知函影本二件、回證影本四件、中華郵政掛號
13 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四件、車輛租賃契約影本一件及發票影本
14 一件為證。

15 乙、被告方面：

16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陳述略稱：

18 （一）對一百一十年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四十
19 五」、「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四」沒有意見。對系
20 爭A車及系爭B車履約保證金各十萬元，共二十萬元未取回
21 不爭執。關於原告之請求，車輛是在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
22 日就取回，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的第二份二年合約根本
23 不應該執行，也沒有辦法下去做計算，而且原告的計算式也
24 有問題。

25 （二）本件原告要求之損害賠償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其要
26 求應屬無據：

27 （1）依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七條第（三）項約定，雙方簽
28 訂契約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
29 月二十三日止，原告因被告遲延償付租金拒絕被告使用車
30 輛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自行取回車輛，並於一百一
31 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存證信函，但系爭租約於一百一十

01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原告何以違約十五日內限期改正
02 之要求，又如何能將其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歸咎於被告要
03 求提前終止契約而要求支付，是原告自行取回車輛，故其
04 要求不合理，因並不是被告要求提前終止契約。

05 (2)又車輛罰單費用花警交字第P00000000號，被處罰對象明
06 顯為汽車駕駛人即訴外人陳欲仁，罰單對象並非汽車所有
07 人，原告稱代為墊付罰單，要屬無據完全不合理。再者，
08 被告活動區域交為花蓮及臺東兩地，被告從未行駛高速公
09 路，然原告要求車輛維修保養需至其指定原廠保養，被告
10 也僅交由花蓮原廠承做，並未交由異地保養車輛，其高速
11 公路通行費用並未明確告知通行路段及時間，被告無從確
12 認其發生是否為被告保養廠所產生之費用，或是由原告自
13 行所產生，且原告因逾期未繳而產生之作業處理費一百元
14 也非被告所應承擔。另停車費用之款項為每小時十元，原
15 告既以代為墊付停車費用，為何因逾期未繳而產生之停車
16 費用預期工本費四十三元需由被告支付，因原告疏失逾期
17 未繳而產生之款項應由原告自行支付。

18 (3)「系爭標的受有損害，承出人同意全額負擔」係為承租期
19 間標的損害，但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既已能自
20 行取回系爭B車，並未現場告知被告該車電瓶損壞，另契
21 約又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原告所提電瓶維
22 修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告檢修車輛當時
23 並無被告等人在場確認簽名，其要求維修費用應屬無據。

24 (三)本件兩造之契約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
25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原告又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取
26 回系爭A車及系爭B車，其契約到期日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
27 二十三日。且被告並未取回系爭A車及系爭B車，雙方契約
28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
29 日止之契約並未執行，其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之計算加入該
30 尚未開始之契約金額共計六十萬二千五百元做為補償金實為
31 有據？

01 (四)本件被告承認所產生之罰單費用總計應為三千六百四十元
02 (即東警交字第TA0000000號金額一千八百元、東警交字第T
03 A0000000號金額一千八百元、停車費用HHNKNOI5H134824號
04 金額十元、HHL595C4H134793號金額十元、HH9BRGC4H111264
05 號金額十元、HH205P15H134846號金額十元)，原告逾期之
06 費用與被告無關，且被告活動區域僅花蓮臺東二地，原告所
07 提之高速公路通行並無任何證明為被告所使用之佐證資料。

08 (五)綜上，如認本件兩造間有損害賠償支付關係，被告針對原告
09 請求金額應為逾期租金九萬五千元、罰單費用三千六百四十
10 元，合計費用九萬八千六百四十元，扣除被告繳納二十萬元
11 保證金，原告尚應償還被告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元。系爭A車
12 及系爭B車之第二份二年合約根本就還沒開始，原告將系爭
13 A車及系爭B車出租跟賣掉是原告所有人的自由，被告沒有
14 辦法表達任何意見，因為被告並不是車子的所有人。

15 三、證據：無。

16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巧盟公司變更登記表及一一〇年度營利
17 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

18 理 由

19 一、程序方面：

20 (一)依原告所提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十二條之約定，兩造
21 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
22 件具有管轄權。

23 (二)按「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
24 序：一、．．．。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
25 執涉訟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九款定
26 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間因汽車租賃關係終止後請求給付
27 欠租及違約金相關事宜涉訟，依前揭規定應適用民事簡易訴
28 訟程序。

29 (三)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30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
31 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第三頁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計算式之月租金誤載為「二萬五千五百元」、未全額繳納租金期數誤載為「一期未繳」，嗣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分別更正為「二萬五千元」、「二期未繳」，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告巧盟公司以自己名義並偕同被告蔡東裕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承租系爭A車、系爭B車，詎巧盟公司因未依約按期繳付租金，積欠原告逾期租金、違約金、維修費及罰單費用共計七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然被告巧盟公司於承租前繳付履約保證金，是扣除被告巧盟公司支付之保證金二十萬元後，被告巧盟公司尚積欠原告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被告蔡東裕既為被告巧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依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七條第一、二項之約定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訴訟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關於原告之請求，車輛是在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取回，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的第二份二年合約根本不應該執行，也沒有辦法下去做計算，而且計算式也有問題，如認本件兩造間有損害賠償支付關係，原告得請求金額應為逾期租金九萬五千元、罰單費用三千六百四十元，合計費用九萬八千六百四十元，扣除被告繳納二十萬元保證金，原告尚應償還被告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元等語置辯。

三、兩造對於下列事項並無爭執：(一)被告巧盟公司以自己名義並偕同被告蔡東裕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二)被告巧盟公司確有積欠逾期租金九萬五千元，但被告巧盟公司曾交付原告二十萬元履約保證金；(三)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取回系爭A車及系爭B車；(四)一百一十年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四十五」、「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四」。兩造爭執重點在於：(一)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的第二份二年合約尚未開始，原告即

01 已取回系爭A車及系爭B車，原告得否依前揭第二份二年合
02 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二)原告主張依約
03 以未到期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計算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是否
04 過高？以多少金額為適當？(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罰單費
05 用九千六百二十八元及維修費六千零二十元，是否有據？(四)
06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是否有
07 據？二十萬元履約保證金是否足以扣抵？爰說明如后。

08 四、原告得依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的第二份二年合約請求被
09 告連帶賠償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

10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1 辭句，民法第九十八條定有明文。次按系爭A租約及系爭B
12 租約均分別包括第一份三年合約及第二份二年合約，第一條
13 關於履約保證金均記載保證金十萬元整於簽約時繳納。

14 (二)原告起訴主張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均為五年租約，內容
15 則分別包括第一份三年合約及第二份二年合約，被告則以系
16 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的第二份二年合約尚未開始，原告即
17 已取回系爭A車及系爭B車，原告不能依系爭A租約及系爭
18 B租約之第二份二年合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輛折舊損失補
19 償金等語置辯。

20 (三)經查，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雖分別包括第一份三年合約
21 及第二份二年合約，但不僅時間上完全接續，且第一條關於
22 履約保證金均記載保證金十萬元整於簽約時繳納，如簽約真
23 意並非如原告所述五年租約，則照兩份三年合約及兩份二年
24 合約之記載，原告應收取之保證金共計為四十萬元，但兩造
25 均不爭執被告巧盟公司係交付原告二十萬元履約保證金，據
26 此而論，原告陳稱係因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
27 之二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的規
28 定才分三年跟二年，實際上是五年租約的意思，應屬可信，
29 並符合當事人簽約之真意，故原告得依系爭A租約及系爭B
30 租約的第二份二年合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輛折舊損失補償
31 金，被告抗辯原告不得依系爭A租約及系爭B租約的第二份

01 二年合約主張權利，並不足採。

02 五、系爭租約業已終止，被告蔡東裕為連帶保證人，原告得請求
03 被告連帶給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但金額過高應予酌
04 減，以三十七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元為適當：

05 (一)按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一份三年合約第七條第(三)項
06 約定：「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並按
07 下表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
08 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繳租金總和×40％、第二年內終
09 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繳租金總和×30％、第
10 三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繳租金總和
11 ×50％。」。第二份二年合約第七條第(三)項約定：「租賃
12 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並按下表繳付租賃
13 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
14 失補償金＝未繳租金總和×50％、第二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
15 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繳租金總和×50％。」。又「當事
16 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二百
17 五十二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
18 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
19 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
20 其數額。」（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八〇七號裁判意旨
21 參照）。

22 (二)經查：(1)兩造對於系爭A車及系爭B車之返還經過陳述不
23 一，原告稱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由訴外人移置於原
24 告花蓮短租門市，原告僅能被動的接受車輛，被告則稱係原
25 告自行取回車輛，然原告計算逾期租金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
26 二十日為止，被告對原告據此計算出之逾期租金金額並無爭
27 執，足認兩造已同意以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作為終止系
28 爭A租約、系爭B租約之日期；(2)原告依約取回系爭A車、
29 系爭B車前，被告巧盟公司僅繳付各三十四期租金，依系爭
30 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一份三年合約第七條第(三)項約定，
31 第三年內違約時需賠償未繳租金總和百分之五十之車輛折舊

01 損失補償金，另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二份二年合約第
02 七條第(三)項約定，第一年、第二年內違約時需賠償未繳租
03 金總和百分之五十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依前揭約定內容
04 可知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屬於違約金之性質，原告雖稱以未
05 繳租金總和百分之五十計算之合理性在於含保險及牌照稅，
06 還有一些營運成本云云，惟前揭違約金之計算比例與原告自
07 承所屬行業之汽車租賃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四十五」、
08 「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四」（參本院卷第一二九
09 頁）所顯示利潤14／45相比較，難認百分之五十之計算比例
10 符合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所顯示之社會經濟狀況；(3)再
11 就客觀事實言，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終止後，原告陳稱
12 系爭B車另外再出租，系爭A車則是以拍賣方式處分，拍賣
13 價格為八十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並提出車輛租賃契約及發
14 票為證（參本院卷第一五三頁、第一五五頁），顯示因被告
15 前已返還系爭A車與系爭B車而原告得以選擇另行出租或出
16 售的客觀事實，難認受有高達未繳租金總和百分之五十之損
17 害，本院認應以未繳租金總和14／45計算，較符合原告實際
18 受損害之情形；(4)基上，原告得請求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
19 應以三十七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元為適當，計算式： $(25,000$
20 $\times 24 + 2,500) \times 14 / 45 \times 2 \div 374,889$ 。

21 六、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罰單費用九千六百二十八元及維修費
22 六千零二十元，應屬有據：

23 (一)按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三條第(八)項約定：「租賃
24 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罰款、過橋費、
25 停車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
26 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墊付日起七
27 日內以現金償還。」。次按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三條
28 第(三)項約定：「租賃車輛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如租
29 賃車輛標的受有損害，承租人同意全額負擔。」。

30 (二)經查：(1)關於原告代墊罰單費用九千六百二十八元及維修費
31 六千零二十元，業據提出明細帳三件、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一件、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二件、花蓮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委
託民間經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四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一
件、估價單一件及系爭B車電瓶故障照片一件為證（參本院
卷第五十七頁至第八十一頁），足堪信為真實；(2)被告雖辯
稱除罰單費用三千六百元及停車費用四十元外，原告其他罰
單費用及維修費之請求均屬無據云云，然而：①就罰單費用
部分，經核發生日期均在原告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收
回系爭A車與系爭B車前之租賃期間內，且因被告方面不積
極處理罰款、停車費及高速公路通行費等，另又衍生出工本
費、作業處理費等，原告若不先代墊支付，嗣後將系爭A車
與系爭B車出售或出租勢必受影響，被告空言否認原告代駕
駛人陳欲仁墊付罰單等等，其辯解均不足採；②就維修費部
分，估價單記載維修與完工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距系爭B車交還日期僅一週，系爭B車電瓶故障照片更
顯示電瓶壽命2%（參本院卷第八十一頁），原告稱取回系
爭B車檢修後方發現於租賃期間內受有前揭損害，應屬可
信，被告空言否認係租賃期間內之損害，要非可採；(3)基
上，原告依系爭A租約、系爭B租約第三條第（八）項約定
請求代墊罰單費用九千六百二十八元，另依系爭A租約、系
爭B租約第三條第（三）項約定請求維修費六千零二十元，
應屬有據。

七、扣抵二十萬元履約保證金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二十
八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說明如下：

(一)依前所述，被告巧盟公司並不爭執確有積欠逾期租金九萬五
千元，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經酌減以三十七萬四千八百
八十九元為適當，原告另得請求罰單費用九千六百二十八元
及維修費六千零二十元，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四十八萬五千
五百三十七元，計算式： $95,000 + 374,889 + 9,628 + 6,020$
 $= 485,537$ 。

01 (二)但另一方面，兩造並不爭執被告巧盟公司曾交付原告二十萬
02 元履約保證金，故扣抵該履約保證金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
03 帶給付之金額為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計算式：485,
04 537－200,000＝285,537。

05 八、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五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
09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
10 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九款訴訟適用
1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
13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
15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十、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十一、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
18 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十二、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文衍正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
26 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高秋芬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5,620元	
03	合 計	5,620元	